



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
武环测字[2018]第(101502)号

报告名称: 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单位(公章): 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：武穴市窝陂塘路 28 号

邮编：435400

电话：0713-6236228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:

按照《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方案》对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,本次监测的目的是监管该企业本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,为省环保厅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。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:

现场调查情况见附表1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型	测点	自动监测设备 生产单位	自动监测设备 建设单位	自动监测设备 运营单位
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废水	总排口	武汉泰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武汉泰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
	废气	16万t/a硫酸尾气排气筒	深圳市世纪天源	深圳市世纪天源	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

三、监测内容及频次:

本报告的内容为监测性监测,一次完成,内容包括废水、废气。

四、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

4.1 监督性监测的监测方法及评价依据

4.1.1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(GB/T16157-1996);

4.1.2 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

4.1.3 《湖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方案》;

4.1.4 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

4.1.5 《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5580-2011)

表2 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源	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标准来源
废气	16万t/a硫酸尾气排气筒	SO ₂ (mg/m ³)	400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表5规定限值
废水		PH值	6—9	《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5580-2011)表2规定限值
		COD (mg/L)	70	
		氨氮 (mg/L)	15	
		总磷(mg/L)	10	
		总砷(mg/L)	0.3	

五、现场监测工况记录

监测期间工况正常。

六、监测方法及内容

6.1 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5。

表5 监测项目及监测仪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废气	二氧化硫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TH-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型 45807456
废水	PH值	玻璃电极法 GB6920-86	PXSJ-216 离子计 62040860007
	COD	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滴定管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722S 分光光度计 7040403059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	722S 分光光度计 7040403059
	总砷	二乙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-87	722S 分光光度计 7040403059

6.2 质量控制措施

固定源废气监测方法依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要求。

废水监测方法依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要求。

固定源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及依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(HJ/T356-2007)要求。

质控标准物质见表6。

表6 标准物质

项目		标准物质编号及浓度		不确定度 (%)	监测前	监测后	相对误差 (%)
废气	SO ₂ (mg/m ³)	L00307159	577	2	576	577	0.2
废水	PH 值	PH202132	7.28	0.08	7.30 (实测)	—	—
	COD (mg/L)	COD200156	20.4	1.9	20.9 (实测)	—	—
	氨氮 (mg/L)	N200543	0.699	0.035	0.712 (实测)	—	—
	总磷(mg/L)	P203932	1.58	0.06	1.61 (实测)	—	—
	总砷(μg/L)	As200431	60.6	4.2	62.3 (实测)	—	—

6.3 监测点位及时段

6.3.1 废气监测点位

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万t/a硫酸尾气排气筒CEMS监测断面下游邻近采样口。

6.3.2 废气监测时段

2018年9月27日对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万t/a硫酸尾气排气筒进行监测。

6.3.3 废水监测点位

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。

6.3.4 废水监测时段

2018年9月27日对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。

七、监督性监测结果

7.1 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

表7 16万t/a硫酸尾气排放浓度

监测时间 (9月27日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	废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	颗粒物	SO ₂	NO _x		颗粒物	SO ₂	NO _x
1	7.1	0	0	61641	0.4	0.0	0.0
2	8.3	0	0	63442	0.5	0.0	0.0
3	10.3	0	3	63834	0.7	0.0	0.2
4	13.1	0	5	63599	0.8	0.0	0.3
5	13.6	0	7	65681	0.9	0.0	0.5
均值	10.5	0	3	63639	0.7	0.0	0.2
排放限值	—	400	—	—	—	—	—
达标情况	—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
表 8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 (9月27日)	监测结果 (mg/L)					流量 (m ³ /h)
	PH 值	COD	氨氮	总磷	总砷	
9:00	7.82	29	0.63	0.29	0.007L	38.5
11:00	7.60	31	0.58	0.29	0.007L	41.7
13:00	7.76	28	0.45	0.28	0.007L	35.9
15:00	7.91	26	0.35	0.28	0.007L	42.2
日均值	—	28	0.50	0.29	0.007L	—
标准限值	6—9	70	15	10	0.3	—
日均值评价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

八、监测结果评价

本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湖北祥云(集团)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(16万吨硫酸尾气排气筒)、废水进行了监测。

监督性监测情况为:16万吨硫酸尾气排气筒废气中SO₂在9月27日10:00—12:00时间段内不超标;在9月27日总排口废水中PH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砷等指标均不超标。

报告编制 吴明 复核 陈松 审核 刘立 签发 张明
 日期 2018.10.15 日期 2018.10.15 日期 2018.10.16 日期 2018.10.16